

# 办公家具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（卖方）：平顶山市福百聪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家具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，承诺共同遵守：

**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款**

[illegible]

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（34000.00元），此价款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价款、运输费、税费、安装费等费用。

第二条 交货时间、方式、地点：合同生效后15日内，乙方以汽车方式运输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安装到位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，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质保的条件和期限：乙方按本合同及国家相关技术要求，对产品质量问题负全责，自产品验收合格使用正常之日起保修一年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符合国家包装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；包装物由乙方提供，不回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；逾期 15 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付款，每延迟一日，按未付款项的 1%计付违约金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；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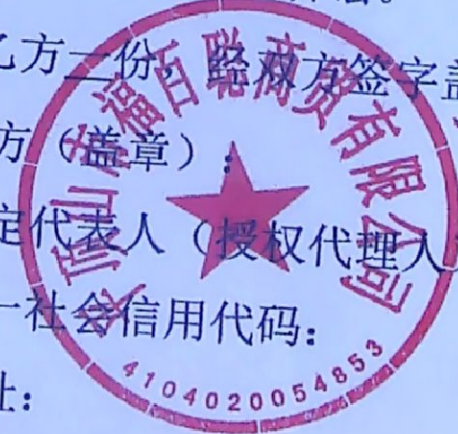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地址：  
电话：  
开户行：  
账号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司秀娟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地址：  
电话：  
开户行：  
账号：

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2016 年 9 月 30 日